號: 保存年限:

121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:王峙懿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P6125@ntpc. gov. tw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422558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嘉林藥品有限公司之「"嘉林"美 力錠4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43052號)藥物許可證,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079號公 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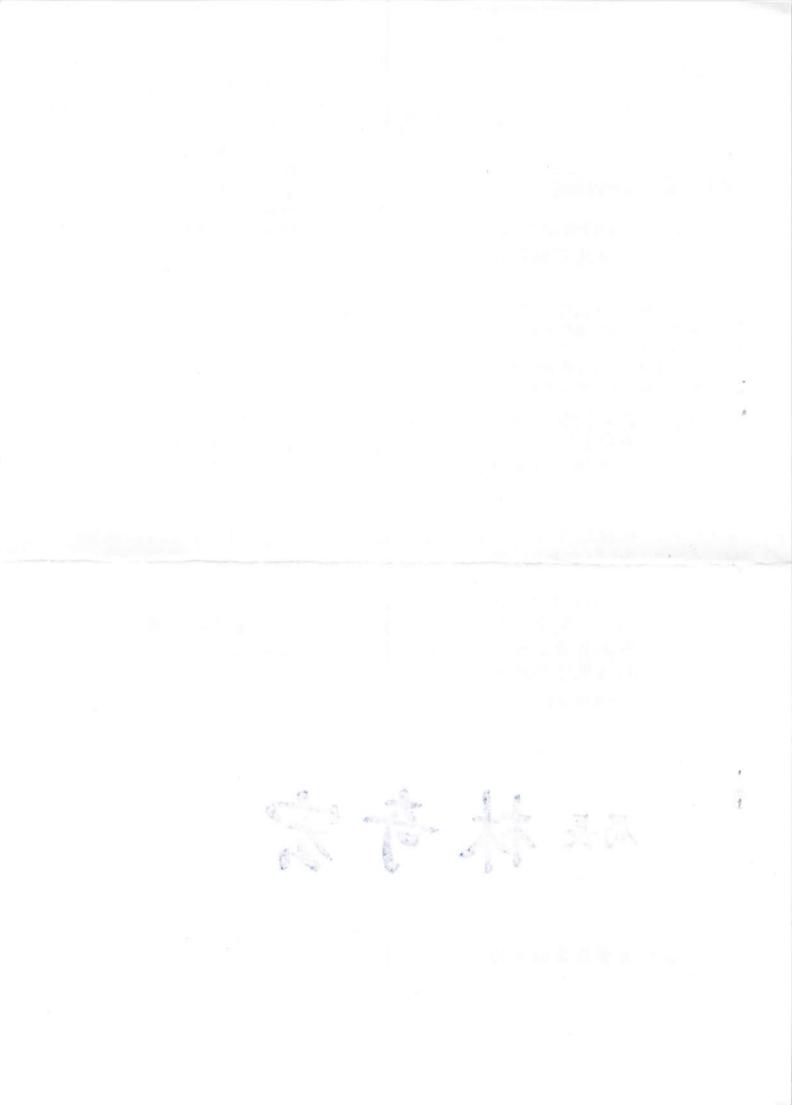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案係業者自請註銷「"嘉林"美力錠4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 第043052號)之藥物許可證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,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 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副本:

局人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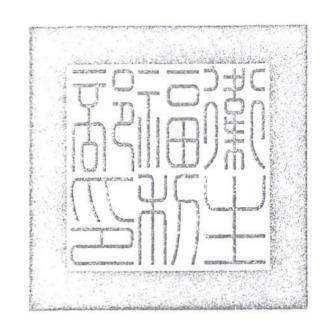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部授食字第1041411079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註銷嘉林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衛署藥製字第043052號 品名「"嘉林" 美力錠4毫克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, 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 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 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賣。

副本: 嘉林藥品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網

食品藥物管理署校 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